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個人生活保健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按照機構處理長者個人衞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，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， 協助長者進行個人衞生及起居照顧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指示，執行專業醫療人員對提升長者睡眠質素的建議及措施，並確保為長者提供舒適的睡眠環境	☐	☐
	• 能夠跟進長者執行相關睡眠措施的情況，並向專業醫療人員匯報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個人生活保健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衞生及起居照顧	106205L2
提升長者睡眠質素	105996L2